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611QI066043Z/01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611QI066043Z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61.40385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物资、设备设施搬迁服务	53.3101	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40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

标。开标按01-05包的顺序，每开完一个标段，再对下一个标段进行解密及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南岔子街49号

联系方式：010-69971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汉、梁潇

电话：010-853434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
2.5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其他信息化设备</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u>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2）<u>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959582万元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行号：402100007149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其他要求： <u> /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458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7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邮箱：bwtc0909@163.com； 联系电话：010-85343458；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其他	
1		1、纸质文件：为方便归档留存，供应商应当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2份），于2026年9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密封送达至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第九评标室。 2、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纸质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1份PDF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文件。 注： （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 （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

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

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

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4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的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9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成功实施的搬迁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搬迁规划方案	28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搬迁规划方案，内容包括：①搬迁流程方案及各阶段时间节点、②车辆配置方案、③路线规划方案、④设备迁移顺序及定位规划方案、⑤小型精密仪器及大型分析仪器安装条件说明书、⑥各类专业表格、⑦人机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每有1项进行论述且贴合采购需求，得4分； 2、每有1项进行论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得2分； 3、每有1项未进行阐述，得0分。	
4	现场勘查及安装条件验收方案	4	供应商根据对现场安装条件的勘查情况，提供勘查报告，配合采购方对新址安装条件进行验收，提出可行性的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阐述且贴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阐述，得2分； 3、未进行阐述，得0分。	

5	应急及风险控制	20	供应商需提供全面，可行的应急处理及风险控制方案，内容包括：①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②医用设备火灾、爆炸、③设备搬运中出现跌落等意外、④搬运后调试出现故障、⑤人员发生砸伤、触电、灼伤、中毒等意外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每有1项进行论述且贴合采购需求，得4分； 2、每有1项进行论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得2分； 3、每有1项未进行阐述，得0分。	
6	搬迁过程系统管理及信息沟通机制方案	12	①供应商有高效的项目过程管理预案和信息沟通机制； ②能够实现旧址内部调整及旧址到新址点对点的智能查询对应； ③对过程文件（包括对仪器设备、耗材、用品等物资搬运状态、搬运人员等动态信息的实时智能查询）进行系统管理， ④采购人能够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实现有效沟通。 1、每有1项进行论述且贴合采购需求，得3分； 2、每有1项进行论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得1.5分； 3、每有1项未进行阐述，得0分。	
7	团队人员配置	10	①项目总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搬迁工作经验得3分，5年以下得0分。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搬迁工作经验得3分，5年以下得0分。 ③团队人员数量、分工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不满足得0分。	



8	运输能力保障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足够的运输能力，承诺能同一时间调动符合采购需求的运输车辆，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车辆或外聘物流公司合作车辆或外聘个人合作车辆等，每提供1辆自有车辆得1分，每提供1辆外聘合作车辆得0.5分，最高得6分。	须提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自有车辆的，还需提供投标人与外聘物流公司或外聘个人车辆可满足本项目的运输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供应商提供黄牌车辆，还需提供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1	物资、设备设施搬迁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和地点：

1.1 服务期：40天。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进行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物资、设备设施搬迁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一）分项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备注
1	车次	≥4.2米*1.9米*1.9米厢式货车（每车≥3人，包含装、卸车）10公里以内
2	人工	包含物资搬运、办公家具拆装及保护

3	纸箱	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尺寸≥600*400*400MM
---	----	---------------------------

搬家过程中所需的胶带、标签、气泡垫、记号笔等其它搬家用品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已包含在报价中。

（二）常规物资各搬迁项目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运输车次	备注
1	铁架子	组	60	10	尺寸：145*200*45cm
2	木质架子	组	17	4	尺寸：200*200*60cm 尺寸：150*200*60cm 尺寸：120*200*60cm
3	电脑	台	332	6	各科室
4	打印机	台	297	3	各科室（包括3台大型）
5	办公桌	张	268	25	各科室
6	椅子	把	467	8	各科室；包括会议室
7	饮水机	台	48	2	
8	酒精柜	台	7	1	
9	三人沙发	组	18	3	尺寸：190*80cm 办公室+公共区
10	双人沙发	组	7	1	尺寸：145*80cm
11	单人沙发	组	40	4	尺寸：90*80cm
12	五节柜	组	52	6	尺寸200*90*40cm
13	双门铁皮柜	组	178	12	尺寸：184*90*40cm
14	三门铁皮柜	组	47	5	尺寸：184*120*40cm
15	床	张	9	2	尺寸150*200cm
16	茶几	张	26	3	尺寸120*80*50cm

17	玻璃圆桌	张	12	12	尺寸100*80cm
18	婴儿床	张	9	2	尺寸120*100cm
19	大会议桌	张	1	1	尺寸800*2.5m
20	供应室木桌子	张	7	2	尺寸165*2500*90cm 尺寸400*120*90cm
21	杂物类	批	1	5	装订机、闸刀、配镜柜、小竹架子、三格柜、折叠床、保险柜、镜子、钟表、边桌、花盆、小柜子、衣架、资料盒、冰箱、水壶、桶水、宝宝椅、小楼梯、洗衣机、电视、投屏、等物品...
22	纸质病案近	份	70万份	15	约2000箱
	党政文书档案	册	9800	1	（其中党办约200册，院办文书档案约9600册） 共约9800册
23	打包整理箱	个	3000		纸质箱子；尺寸60*40*50cm
24	人工劳务费	人/天	300		计划每天20人运行，搬运+打包物品，物品摆放

（三）专业设备搬迁数量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说明	
			单位	数量

1	方舱CT	从平谷区南岔子街49号移机到王辛庄平瑞街160号；选用车型：载重不低于18吨的平板拖车。4. 方舱CT、配套设备及工作站（总重约4.4吨） 品牌：联影 型号：Uct520 方舱重量：15（吨） CT重量：3.6（吨） 床重量：0.789（吨） 配电柜重量： 原位置：门诊楼院内 新址位置：发热门诊旁；方舱CT、配套设备及工作站 方舱尺寸：长10米，宽3米，高3米 CT机机架尺寸：1.92米，宽2.45米，高1.78米，精密仪器单独木质包装箱，不可挤压、不能倚靠其他设备，核算占用体积8.4m³，大件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10.4m³。 配电柜尺寸：长0.7米，宽0.55米，高1.1米，体积0.43m³，精密仪器单独木质包装箱，不可挤压、不能倚靠其他设备，周边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0.94m³。 检查床尺寸：长1.9米，宽0.52米，高0.7米，体积0.7m³，周边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1.3m³。	台	1
2	口腔CT	从平谷区南岔子街49号移机到王辛庄平瑞街161号；2. 口腔CBCT及工作站 品牌：康达洲际 型号：APSARAS 3D 重量：0.37（吨） 原位置：放射科牙片室 新址位置：门诊四层口腔科牙片室；2. 口腔CBCT及工作站： 尺寸：长1.7米，宽0.5米，高1.6米 精密仪器单独木质包装箱，不可挤压、不能倚靠其他设备，核算占用体积3.9m³，大件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2.2m³。	台	1

3	数字化透视机	从平谷区南岔子街49号移机到王辛庄平瑞街162号；数字化平板透视摄影DR及拍片床： 设备尺寸：长2.3米，宽1.2米，高2.3米，打包后合计体积6.4m³，重型设备四周需要预留缓冲距离，折算实际占用8.8m³。 床尺寸：长2米，宽：0.7米，高：0.7米，打包后合计体积1m³。选用车型：4.2米封闭式厢式货车 车辆外部尺寸：车长4.2m，厢体内部净尺寸：长4.1m、宽2.1m、内高2.3m，车厢理论总容积约19.8m³。	台	1
4	数字化乳腺钼靶机	1. 乳腺DR及配套工作站数量：1台套 品牌：普兰梅德PLANMED 型号：NUANCE EXCEL 重量：0.55（吨） 原位置：放射科乳腺拍片室 新址位置：门诊一层放射科乳腺拍片室；乳腺DR及配套工作站数量打包体积： 尺寸：长0.9米，宽0.7米，高1.6米，单台体积1.1m³。精密仪器单独木质包装箱，不可挤压、不能倚靠其他设备，大件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1.9m³。选用车型：4.2米封闭式厢式货车 车辆外部尺寸：车长4.2m，厢体内部净尺寸：长4.1m、宽2.1m、内高2.3m，车厢理论总容积约19.8m³。	台	1



5	从平谷区南岔子街49号移机到王辛庄平瑞街164号； 一、搬迁设备品牌、型号、原位置、新址位置（含楼层） 本次搬迁设备以上次科室上报搬迁台账数量、品类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型号：EPIQ-Elite；整套包含24寸HD显示屏，主机台车，探头配件，占位空间偏大 数量：1台 原位置：门诊超声科1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超声科 2. 彩色超声诊断仪； 型号：日立HI VISION PREIRUS；整套包含显示屏，主机台车，探头配件，占位空间偏大 原位置：2号楼西侧病房B超室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超声科 3. 彩色超声诊断仪； 型号：飞利浦IU22；整套包含显示屏，主机台车，探头配件，占位空间偏大 原位置：门诊1层B超2室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超声科 4. 彩色超声诊断仪； 型号：飞利浦IU22；整套包含显示屏，主机台车，探头配件，占位空间偏大 原位置：门诊1层B超1室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 二、运输车辆选型、码放标准 （一）设备整体体积核算（打包防护材料、木架、缓冲泡沫、设备间隙全部计入，预留宽裕余量） 1. 单台彩色超声诊断仪EPIQ-Elite打包体积：长1.3m×宽0.8m×高1.8m，单台体积1.9m³，精密仪器单独木质包装箱，不可挤压、不能倚靠其他设备，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2.2m³。 2. 单台彩色超声诊断仪日立HI VISION PREIRUS打包体积：长1.2m×宽0.6m×高1.7m，单台体积1.7m³，精密仪器单独木质包装箱，不可挤压、不能倚靠其他设备，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2.0m³。 3. 单台彩色超声诊断仪飞利浦IU22打包体积：长1.4m×宽0.8m×高1.8m，单台体积2.1m³，共计2台，面积合计4.2 m³，精密仪器单独木质包装箱，不可挤压、不能倚靠其他设备，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5.0m³。 汇总全部设备实际占用总体积：2.2+2.0+5.0 = 9.2m³ （二）选定车辆参数 选用车型：4.2米封闭式厢式货车	台	5
---	--	---	---

		车辆外部尺寸：车长4.2m，厢体内部净尺寸：长4.1m、宽2.1m、内高2.3m，车厢理论总容积约19.8m³。 （三）码放硬性规定 4台彩色超声诊断仪全部单层平铺，严禁竖向堆叠，防止内部管路断裂、显示屏等损坏；重型柜体，周边留出防撞空隙；做好设备固定。		
6	检验设备	从平谷区南岔子街49号移机到王辛庄平瑞街165号； 一、搬迁设备品牌、型号、原位置、新址位置（含楼层） 本次搬迁设备以上次科室上报搬迁台账数量、品类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1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共计一台 型号：西斯美康HISIL5000 仪器自重高，管路、密封配件多，搬运需要外部木框防护 原位置：门诊二层检验科 新址位置：二层检验科 2全自动核酸检测仪 型号：（和实2400）共计一台 原位置：门诊二层检验科 新址位置：二层检验科 3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型号：Aigel300天津德祥)共计一台 仪器自重高，管路、密封配件多，搬运需要外部木框防护 原位置：门诊二层检验科 新址位置：二层检验科 4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型号：（迈瑞BC7500）共计两台 原位置：门诊二层检验科 新址位置：二层检验科 5全自动荧光分析仪共计一台 型号：（中元Q20）	套	1

	原位置：门诊二层检验科 新址位置：二层检验科 6核酸检测分析仪共计两台 型号：（卡优迪FLASHI10） 原位置：门诊二层检验科 新址位置：二层检验科 7尿干化学尿沉渣分析仪一体机 型号：（优利特URIT1280+1800）共计一台 原位置：门诊二层检验科 新址位置：二层检验科 8全自动妇科微生态检测仪 型号：（丽拓LTS-V800）共计一台 仪器自重高，管路、密封配件多，搬运需要外部木框防护 原位置：门诊二层检验科 新址位置：二层检验科 9全自动过敏源免疫分析仪 型号：（赛默飞Phadia250）共计一台 仪器自重高，管路、密封配件多，搬运需要外部木框防护 原位置：门诊二层检验科 新址位置：二层检验科 10半自动DNA多倍体辅助诊断分析系统 型号：呵尔iMICM-E6E7DNA共计一台 仪器密封配件多，搬运需要外部木框防护 原位置：门诊二层检验科 新址位置：二层检验科 11医用冷藏箱 型号：（海尔HYC-940）共计5台 原位置：门诊二层检验科 新址位置：二层检验科 12医用显微镜 型号：奥林巴斯CX-31共计5台 原位置：门诊二层检验科 新址位置：二层检验科 二、运输车辆选型、码放标准 （一）设备整体体积核算（打包防护材料、木架、缓冲泡沫、设备间隙全部计入，预留宽裕余量）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西斯美康HISL5000 打包体积：长2.0m×宽0.8m×高1.65m，单台体积2.64m³，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3m³。 2. 全自动核酸检测仪型号：（和实2400） 打包体积：长1.0m×宽0.6m×高0.6m，单台体积0.36m³，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		
--	--	--	--

	际占用体积0.6m³。 3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型号：Aigel300天津德祥) 打包体积：长1.0m×宽0.8m×高1.05m，单台体积0.84m³，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1.1m³。 4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型号：（迈瑞BC7500）共计两台 打包体积：长0.7m×宽0.8m×高0.8m，单台体积0.45m³，2台合计0.90m³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1.4m³。 5全自动荧光分析仪共计一台 型号：（中元Q20） 打包体积：长0.6m×宽0.65m×高0.5m，单台体积0.195m³，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0.6m³。 6核酸检测分析仪共计两台 型号：（卡优迪FLASHI10） 打包体积：长0.5m×宽0.4m×高0.8m，单台体积0.24m³，2台合计0.48m³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0.5m³。 7尿干化学尿沉渣分析仪一体机 型号：（优利特URIT1280+1800）共计一台 打包体积：长1.4m×宽0.6m×高0.5m，单台体积0.42m³，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1.5m³。 8全自动妇科微生态检测仪 型号：（丽拓LTS-V800）共计一台 仪器自重高，管路、密封配件多，搬运需要外部木框防护 打包体积：长0.8m×宽0.6m×高0.5m，单台体积0.24m³，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0.8m³。 9全自动过敏源免疫分析仪 型号：（赛默飞Phadia250）共计一台 仪器自重高，管路、密封配件多，搬运需要外部木框防护 打包体积：长1.4m×宽0.8m×高1.05m，单台体积1.176m³，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1.5m³。 10半自动DNA多倍体辅助诊断分析系统 型号：呵尔iMICM-E6E7DNA共计一台 仪器密封配件多，搬运需要外部木框防护 打包体积：长1.0m×宽0.8m×高1.05m，单台体积0.84m³，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1.1m³。		
--	---	--	--

		11医用冷藏箱 型号：（海尔HYC-940）共计5台 打包体积：长1.1m×宽0.7m×高1.9m，单台体积1.51m³，5台合计5.7m³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7m³。 12医用显微镜 型号：奥林巴斯CX-31共计5台 打包体积：长0.5m×宽0.3m×高0.5m，单台体积0.075m³，5台合计0.4m³必须预留空隙，额外预留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0.5m³。 汇总全部设备实际占用总体积： 3+0.6+1.1+1.4+0.6+0.5+1.5+0.8+1.5+1.1+7+0.5 = 19.6m³ （二）选定车辆参数 选用车型：4.2米封闭式厢式货车 （三）码放硬性规定 检验科所有设备为精密仪器，专属独立摆放区域，四周不能堆放任何器械，规避颠簸磕碰造成光学元件故障。		
7	口腔科	从平谷区南岔子街49号移机到王辛庄平瑞街166号： 一、搬迁设备品牌、型号、原位置、新址位置（含楼层） 本次搬迁设备以上次科室上报搬迁台账数量、品类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1. 口腔综合治疗台（贝蒙CLESTA）（配套患者躺椅、医师座椅，附带管线器械架全套组件） 数量：6台 原位置：门诊口腔科 新址位置：门诊四层口腔科 2. 莱卡手术显微镜 型号：莱卡M400E，整套包含重型落地底座、长臂悬臂、光学镜头、外置显示屏、配重构件，精密仪器，箱体配件零散，占位空间偏大 原位置：门诊口腔科 新址位置：门诊四层口腔科 3. 高温高压蒸汽消毒锅，共计两台 柜体自重高，管路、密封配件多，搬运需要外部木框防护 原位置：门诊口腔科消毒处置室 新址位置：门诊四层口腔科消毒房间 二、运输车辆选型、码放标准 （一）设备整体体积核算（打包防护材料、木架、缓冲	套	1

		泡沫、设备间隙全部计入，预留宽裕余量) 1. 单台口腔治疗台（贝蒙CLESTA）打包体积：长1.8m×宽0.9m×高1.7m，单台体积2.75m³，6台合计16.5m³；牙椅属于大件家具，大件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19m³。 2. 莱卡M400E显微镜：精密仪器单独木质包装箱，不可挤压、不能倚靠其他设备，核算占用体积5.5m³，全程单独划定摆放区域。 3. 两台消毒锅，打包后合计体积3.1m³，重型设备四周需要预留缓冲距离，折算实际占用4m³。 汇总全部设备实际占用总体积：19+5.5+4 = 28.5m³ （二）选定车辆参数 选用车型：4.2米封闭式厢式货车 （三）码放硬性规定 1. 六台口腔诊疗椅：全部单层平铺，严禁竖向堆叠，防止内部管路断裂、液压座椅损坏； 2. 两台高温消毒灭菌设备：重型柜体，单层摆放，周边留出防撞空隙； 3. 莱卡M400E手术显微镜，专属独立摆放区域，四周不能堆放任何器械，规避颠簸磕碰造成光学元件故障。		
8	儿科	从平谷区南岔子街49号移机到王辛庄平瑞街167号； 一、搬迁设备品牌、型号、原位置、新址位置（含楼层） 本次搬迁设备以上次科室上报搬迁台账数量、品类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1. 手持式血液分析仪 300-G，共计1台 长0.23m×宽0.076m×高0.072m，单台体积0.0013m³，1台合计0.13m³； 原位置：门诊三层新生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三层 2. 经皮测胆仪 丹娃，共计1台 长0.17m×宽0.06m×高0.03m，单台体积0.0003m³，1台合计0.0003m³ 原位置：门诊三层新生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三层 3. 婴幼儿精密体检仪 FSG-25B-YE，共计1台 长1.2m×宽0.6m×高0.8m，单台体积0.576m³，1台合计0.576m³； 原位置：门诊三层新生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三层 4. 微量注射泵 LP220，共计2台 长1.2m×宽0.6m×高0.8m，单台体积0.576m³，1台合计0.576m³ 原位置：门诊三层新生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三层 5. 婴儿辐射保暖台型号HKN-93B，共计2台	套	1

	长1.2m×宽0.6m×高0.8m，单台体积0.576m³，1台合计0.576m³ 原位置：门诊三层新生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三层 6. 低压吸引器 S-1，共计1台 长0.385m×宽0.225m×高0.28m，单台体积0.0243m³，1台合计0.0243m³；原位置：门诊三层新生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三层 7. 病人监护仪G30，共计3台 长0.278m×宽0.167m×高0.298m，单台体积0.0138m³，3台合计0.0414m³； 原位置：门诊三层新生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三层 8. 小儿CPAP系列持续正压通气系统 CPAP-C 200 数量：1台 长0.2m×宽0.12m×高0.21m，单台体积0.0050m³，1台合计0.0050m³； 原位置：门诊三层新生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三层 9. 婴儿培育箱 型号180leette8000 数量：1台 长1.1m×宽0.7m×高1.0m，单台体积0.77m³，1台合计0.77m³； 原位置：门诊三层新生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三层 10. 多功能暖箱 Trolley PT4000，共计1台 长1.2m×宽0.8m×高1.1m，单台体积1.056m³，1台合计1.056m³； 原位置：门诊三层新生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三层 11. 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Y-23030701-432，共计1台 长0.1m×宽0.05m×高0.02m，单台体积0.0001m³，1台合计0.0001m³； 原位置：门诊三层新生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三层 12. 光疗灯Drager，共计1台 长0.54m×宽0.285m×高0.135m，单台体积0.0207m³，1台合计0.0207m³； 原位置：门诊三层新生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三层 13. 婴儿蓝光治疗仪 通用型，共计1台 长0.36m×宽0.19m×高0.09m，单台体积0.0062m³，1台合计0.0062m³； 原位置：门诊三层新生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三层 14. 蓝光毯 Medela AG，共计2台 长0.42m×宽0.19m×高0.16m，单台体积0.0128m³，2台	
--	--	--

	合计0.0256m³； 原位置：门诊三层新生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三层 15. 输液泵 SYS-70，共计2台 长0.16m×宽0.236m×高0.092m，单台体积0.0035m³，2台合计0.0070m³；原位置：儿科病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5层 16. 心电监护仪 G30，共计1台 长0.278m×宽0.167m×高0.298m，单台体积0.0138m³，1台合计0.0138m³； 原位置：儿科病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5层 17. 便携式吸痰器 鱼跃7E-A，共计1台 长0.28m×宽0.196m×高0.285m，单台体积0.0157m³，1台合计0.0157m³； 原位置：儿科病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5层 18.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通用型，共计2台 长0.06m×宽0.04m×高0.03m，单台体积0.0001m³，2台合计0.0002m³； 原位置：儿科病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5层 19. 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HEM-7207，共计1台 长0.123m×宽0.085m×高0.141m，单台体积0.0015m³，1台合计0.0015m³； 原位置：儿科病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5层 20. 体重秤 通用型，共计1台 长0.3m×宽0.3m×高0.05m，单台体积0.0045m³，1台合计0.0045m³； 原位置：儿科病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5层 21. 身高测量仪 通用型，共计1台 长1.2m×宽0.2m×高0.1m，单台体积0.0240m³，1台合计0.0240m³； 原位置：儿科病房病室 新址位置：住院楼5层 22. 压缩式雾化器 ANBB26024，共计5台 长0.21m×宽0.155m×高0.277m，单台体积0.0090m³，5台合计0.0450m³； 原位置：儿科门诊三层 新址位置：门诊楼1层 23. 压缩雾化吸入机 PARI SINUS共计1台 长0.185m×宽0.13m×高0.15m，单台体积0.0036m³，1台合计0.0036m³； 原位置：儿科门诊三层		
--	--	--	--

	新址位置：门诊楼1层 24. 便携式吸痰器 鱼跃7E-A共计1台 长0.28m×宽0.196m×高0.285m，单台体积0.0157m³，1台合计0.0157m³； 原位置：儿科门诊三层 新址位置：门诊楼1层 25. 医用氧气筒 40L标准型 共计1台 长0.28m×宽0.196m×高0.285m，单台体积0.0157m³，1台合计0.0157m³； 原位置：儿科门诊三层 新址位置：门诊楼1层 26. 病人监护仪PHILIPS G30，共计1台 长0.316m×宽0.265m×高0.131m，单台体积0.0109m³，1台合计0.0109m³； 原位置：儿科门诊三层 新址位置：门诊楼1层 27. 除颤监护仪mindray 共计1台 长0.295m×宽0.218m×高0.279m，单台体积0.0180m³，1台合计0.0180m³； 原位置：儿科门诊三层 新址位置：门诊楼1层 28. 库伦呼气分析仪 CA2122 共计1台 长0.275m×宽0.21m×高0.088m，单台体积0.0051m³，1台合计0.0051m³； 原位置：儿科门诊1层肺功能室 新址位置：门诊楼1层 29. 人体成分分析仪 ACCUNIQ 共计1台 长0.641m×宽0.436m×高1.029m，单台体积0.2875m³，1台合计0.2875m³； 原位置：儿科门诊1层肺功能室 新址位置：门诊楼1层 30. 肺功能测试系统 MasterScreen 共计1台 长0.175m×宽0.28m×高0.165m，单台体积0.0081m³，1台合计0.0081m³； 原位置：儿科门诊1层 新址位置：门诊楼1层 31.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CP30C 共计1台 长2.119m×宽0.46m×高0.355m，单台体积0.3460m³，1台合计0.3460m³； 原位置：儿科门诊1层肺功能室 新址位置：门诊楼1层 32. 超声骨密度仪 悦琦 共计1台 长0.35m×宽0.3m×高0.4m，单台体积0.0420m³，1台合计0.0420m³； 原位置：儿科门诊1层肺功能室 新址位置：门诊楼1层		
--	---	--	--

	二、搬迁车辆上报内容 全部设备纯物理总体积 $4.840987 + 0.066545 + 0.157783 + 0.68871018 = 5.75402518 \text{ m}^3$ 实际装载占用容积（含缓冲、泡沫、设备间隙、木架） 医疗设备每件四周预留5-10cm防护空间，大件设备木框加固，综合扩容系数取3.5倍 实际装载占用体积 $\approx 5.754 \times 3.5 \approx 20.14 \text{ m}^3$ 原文预估30m³为极保守预留值，本次实测扩容后约20.14m³。 二、所需车辆确认 选用车型：6.8米精密医疗减震封闭式厢式货车 三、车厢分层码放方案（两层堆叠，顶部预留缓冲） 车厢装载分区：底层允许高度1.2m，上层允许高度1.1m，顶部统一预留0.1m防撞缓冲层 底层（1.2m层高，放置重型、稳固、不易受压大件） 1.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人体成分分析仪（体积最大，贴车厢内侧靠墙固定） 2. 婴儿辐射保暖台2台、多功能暖箱、婴儿培育箱 3. 40L医用氧气筒、低压吸引器、婴幼儿精密体检仪 码放要求： - 设备底部铺加厚减震橡胶垫；四角加装木质护角； - 大件沿车厢左右两侧整齐排布，设备之间预留8cm缓冲间隙； - 氧气筒竖直固定，专用绑带拉紧防倾倒，禁止横放； - 底层全部重型设备完成后，表面铺一层完整珍珠棉隔离层，作为上下层分隔。 上层（1.1m层高，放置中小型精密仪器，严禁重压） 1. 各类监护仪、除颤监护仪、CPAP通气系统、骨密度仪、肺功能整套设备 2. 雾化器、吸痰器、蓝光毯、光疗灯、蓝光治疗仪、微量注射泵 3. 血糖测试仪、经皮测胆仪、血氧仪、血压计、体重秤、身高尺等小型设备 码放要求： - 小型精密仪器全部装入防震周转箱，箱体标注朝上标识； - 禁止在监护仪、肺功能设备上方堆叠重物； - 每一排设备使用拉紧器横向、纵向双向固定，防止运输滑动碰撞； - 车厢尾部预留0.6m操作通道，方便装卸。		
--	--	--	--

9	从平谷区南岔子街49号移机到王辛庄平瑞街168号； 一、搬迁设备品牌、型号、原位置、新址位置（含楼层） 本次搬迁设备以上次科室上报搬迁台账数量、品类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1眼科眼轴测量仪（尼德克AL-Scan）（眼科眼轴测量仪+升降台） 升降台自带滑轮，不用打包，不可叠加。尺寸：120cm*60cm*150cm 方量1.1m³ 原位置：3号楼一层眼科检查室 新址位置：新址一层眼科检查室 2. 眼科非接触眼压计（索维SW-5000）（非接触眼压计+升降台） 升降台自带滑轮，不用打包，不可叠加。尺寸：60cm*50cm*120cm 方量0.36m³ 原位置：3号楼一层眼科检查室 新址位置：新址一层眼科检查室 3. 眼科电脑验光仪（索维Wsrnk-8000）（电脑验光仪+升降台） 升降台自带滑轮，不用打包，不可叠加。尺寸：56cm*45cm*120cm 方量0.31m³ 原位置：3号楼一层眼科检查室 新址位置：新址一层眼科检查室 4裂隙灯（苏州六六TZ5F）（裂隙灯+升降台） 升降台自带滑轮，不用打包，不可叠加。尺寸：56cm*50cm*140cm方量0.40m³， 原位置：3号楼一层眼科检查室 新址位置：新址一层眼科检查室 5彩色超声诊断仪，型号：飞利浦iu22，尺寸：160*100*158cm，约2.5m²。 原位置：3号楼一层儿早中心髋关节筛查室 新址位置：新址一层儿早中心髋关节筛查室 6人体成分分析仪，型号：INBDODY J30。尺寸：100*100*150cm，约2m²。 原位置：3号楼一层儿早中心 新址位置：新址一层儿早中心 7儿童心理评估设备2台，配套电脑一体机1台。型号：中盛凯新，尺寸56*40*120，约3m²。 原位置：3号楼二层心理门诊 新址位置：新址一层心理门诊 8箱庭（沙盘）设备。木质玩具架2个，配套沙箱1个，配套桌子一张，配套玩具。 桌子及沙箱尺寸：80*60*77，约2m² 沙具架：120*30*160cm，约4m² 原位置：3号楼二层心理门诊 新址位置：新址一层沙盘游戏室	套	1
---	--	---	---

		二、运输车辆选型、码放标准 (一) 设备整体体积核算(打包防护材料、木架、缓冲泡沫、设备间隙全部计入,预留宽裕余量) 1.眼科设备属精密仪器,眼轴测量仪自带包装,其他设备放置各自升降台,不可挤压、不能倚靠其他设备,最好下垫泡沫垫减震,或直接放置座椅即可。 汇总眼科全部设备实际占用总体积: $1.1\text{m}^3 + 0.36\text{m}^3 + 0.31\text{m}^3 + 0.40\text{m}^3 = 2.17\text{m}^3$, 总面积: 约$2-3\text{m}^2$。 2. 心理门诊儿童心理评估设备2台,配套电脑一体机1台。型号: 中盛凯新, 尺寸$56*40*120$, 约1m^2。 箱庭(沙盘)设备。木质玩具架2个,配套沙箱1个,配套桌子一张,配套玩具。 桌子及沙箱尺寸: $80*60*77$, 约2m^2 沙具架: $120*30*160\text{cm}$, 约3m^2 汇总心理门诊实际占用总面积: 约3m^2; 总体积: 约3m^3。 3. 彩色超声诊断仪, 型号: 飞利浦iu22, 尺寸: $160*100*158\text{cm}$, 面积约2m^2。体积约$2-3\text{m}^3$。 4. 人体成分分析仪, 型号: INBDODY J30。尺寸: $100*100*150\text{cm}$, 面积约1m^2, 体积约1m^3。 汇总眼科门诊、心理门诊、髋关节筛查室等实际占用总面积: 10m^2, 总体积约9m^3。 (二) 选定车辆参数 选用车型: 4.2米封闭式厢式货车 (三) 码放硬性规定 1. 眼科设备排列摆放,适当固定,不可堆叠,不能堆放任何器械,规避颠簸磕碰造成光学元件故障,周边留出防撞空隙; 2. 彩色超声诊断仪需固定位置,避免磕碰。 3. 箱庭(沙盘)设备为木制设备,保护边角,避免磕碰。		
10	手术室	从平谷区南岔子街49号移机到王辛庄平瑞街169号; 一、搬迁设备品牌、型号、原位置、新址位置(含楼层) 本次搬迁设备以上次科室上报搬迁台账数量、品类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1. 封口机(牡丹江等离子体PS-200)数量: 1台 原位置: 手术室消毒间 新址位置: 三层手术室 2. 切割器(牡丹江等离子体RT-800)数量: 1台 原位置: 手术室消毒间 新址位置: 三层手术室	套	1

	3. 蒸汽灭菌器（智汇伟业STATIM5000S*1/E9-INSPECT/ON®MED S3 24L*1）数量：2台 原位置：手术室消毒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4. 恒温箱（北京福意电器FYL-YS-281L）数量：1台 原位置：手术室内楼道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5. 麻醉系统（德尔格RT-800Fabius Plus XL*1/Fabius Gs Premium*2）数量：3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6. 监护仪（德尔格/金科威实业Infinity Vista XL*1/Infinity Delta*2/G30*1）数量：4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7. 超声台车（迈瑞UMT-200）数量：1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8. 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奥林巴斯/上海索广映像OE262H*1/LMD-2451MC*1/LMD-2020*1）数量：3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9. 氙灯冷光源（桐库精锐医疗器械JRL-1）数量：1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10. 图像处理装置（奥林巴斯OTV-S190*1/EXERA II CV-180*1/OTV-S7*1）数量：3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11. 膨宫机（奥林巴斯Uteromat Fluid Control*1/H108*1）数量：2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12. 高频电刀（奥林巴斯/贝林/ERBE ESG-400*2/UES-40*1/DGD-300B-2*1/ERBE ICC 200 INT*1）数量：5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13. 显示器（优派 VSI7789）数量：1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14. 微型计算机（联想 扬天T4900K-001AB）数量：1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15. 喷墨打印机（佳能 G1830）数量：1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	---	--	--

	16. 低压真空干燥柜（牡丹江等离子体 CASP-VD-A2） 数量：1台 原位置：清洗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17. 清洗机（Medisafe MED1132CHN）数量：1台 原位置：清洗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18. 担架推车（日本八乐梦 KK-728E*2）数量：2台 原位置：手术室外楼道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19. 麻醉气体监护仪（德尔格 Vamos）数量：2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20. 医用输血输液加温器（奇江医疗器械/江苏佰润 FT2800*1/BRLI-S12*1）数量：2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21. 注射泵（广西威利方舟/北京思路高TCI-III-B*1/TCI-IV*1）数量：2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22. 电动吸引器（江苏鱼跃7A-23D*3）数量：3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23. 心脏除颤器监护仪（METRAXXDICM2907）数量：1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24. 气腹机（奥林巴斯UHI-3）数量：1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25. 内窥镜冷光源（奥林巴斯EXERA II CLV-180*1/CLK-4*1）数量：2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26. 电动子宫切除器（杭州康基九类BF型）数量：1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27. 超声发生器（奥林巴斯SonoSurg-G2）数量：1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28. 加温系统（江苏佰润FD-C-M2-B1）数量：1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29. 婴儿辐射保温台（宁波戴维HKN-93B）数量：1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	--	--	--

	30. 超声多普勒胎音仪（北京友嘉CTJ-1D型）数量：1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31. 高频射频手术系统（LEEP刀）（北京华康普美 ELLMAN EMC）数量：1台 原位置：设备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32. 半导体激光大隐静脉治疗仪（SurgiLas/大族医疗 FD-30-A*1/HANS-D4）数量：2台 原位置：设备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33. 电动压止血带（北京鑫和黎明XL-1型）数量：1台 原位置：设备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34. 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HOLOGIC 0086）数量：1台 原位置：设备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35. 手术床（MAQUET Kehler Str.31*2）数量：2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36.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北京万东鼎立HMC-100）数量：1台 原位置：库房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37. X射线诊断设备（西门子Siemens AG）数量：1台 原位置：库房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38. 血液回输机（ELECTA75205）数量：1台 原位置：设备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39. 治疗车（小）数量：7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40. 治疗车（大）数量：4台 原位置：手术间 新址位置：三层手术室 二、运输车辆选型、码放标准 （一）设备整体体积核算（打包防护材料、木架、缓冲泡沫、设备间隙全部计入，预留宽裕余量） 1. 消毒设备：封口机$0.57\text{m} \times 0.32\text{m} \times 0.21\text{m}$，单台体积$0.04\text{m}^3$；切割器$0.91\text{m} \times 0.36\text{m} \times 0.17\text{m}$，单台体积$0.06\text{m}^3$；蒸汽灭菌器2台，$0.47\text{m} \times 0.57\text{m} \times 1.27\text{m}$，单台体积$0.34\text{m}^3$；低压真空干燥柜$0.65\text{m} \times 0.75\text{m} \times 1.46\text{m}$，单台体积$0.8\text{m}^3$；清洗机$0.85\text{m} \times 0.45\text{m} \times 0.45\text{m}$，单台体积$0.2\text{m}^3$；总计$1.78\text{m}^3$，各设备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		
--	--	--	--

	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2.1m³。 2. 加温设备：恒温箱0.6m×1.37m×0.58m，单台体积0.5m³；医用输血输液加温器2台2m×0.67m×0.67m，单台体积0.9m³；加温系统0.2m×0.26m×0.3m，单台体积0.02m³；总计2.4m³，各设备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3m³。 3. 麻醉监护设备：麻醉系统3台1.4m×1m×1.6m，单台体积2.3m³；总计7m³，各设备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8m³。 4. 宫腹腔镜设备：3套2m×0.75m×0.85m，单台体积1.3m³；总计4m³，各设备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5m³。 5. 手术辅助设备：超声台车0.75m×1m×0.6m，单台体积0.5m³；担架推车2台2m×0.65m×0.85m，单台体积1.2m³；注射泵2台2m×0.67m×0.67m，单台体积0.9m³；电动吸引器3台0.4m×0.35m×0.5m，单台体积0.07m³；心脏除颤器监护仪0.42m×0.2m×0.3m，单台体积0.03m³；婴儿辐射保温台1.05m×1.3m×2m，单台体积2.8m³；高频射频手术系统（LEEP刀）0.5m×0.56m×0.95m，单台体积0.3m³；半导体激光大隐静脉治疗仪2台0.6m×0.4m×0.26m，单台体积0.07m³；电动压止血带0.36m×0.35m×0.2m，单台体积0.03m³；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0.6m×0.54m×1m，单台体积0.4m³；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2.9m×1.1m×2m，单台体积6.4m³；X射线诊断设备2m×1m×2m，单台体积4m³；血液回输机0.7m×0.6m×1.2m，单台体积0.6m³；治疗车（大）4台1.1m×0.75m×1m，单台体积0.9m³；治疗车（小）7台0.92m×0.55m×1m，单台体积0.5m³。各设备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32m³。 6. 手术床：2.3m×0.6m×0.8m，单台体积1.2m³；2张，总计2.4m³，各设备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3m³。 汇总全部设备占用体积54m³。 （二）选定车辆参数 选用车型：4.2米封闭式厢式货车 （三）码放硬性规定 1. 全部单层平铺，严禁竖向堆叠，周边留出防撞空隙； 2. 宫腹腔镜设备规避颠簸造成光学元件故障。		
--	---	--	--

11	从平谷区南岔子街49号移机到王辛庄平瑞街170号； 体检中心： 1. 全自动电子血压仪 型号：（欧姆龙TM-266-56V）（台式主机、袖带、电源线全套配件）尺寸0.4*0.3*0.4m需装箱加泡沫固定，防震。 数量：1台 原位置：体检中心一层 新址位置：门诊一层体检科 2. 对数视力表灯箱 型号：（2.5M标准款，2台），含配套支架、电源线。 尺寸2.5*0.3*0.8m易碎玻璃面，禁止立放，占地面积小，装箱加防护。 数量：2台 原位置：体检中心一层 新址位置：门诊一层体检科 3. 彩色超声诊断仪 型号：（飞利浦ClearVue 650 4D款），带移动推车、探头、显示器、电源线全套，尺寸0.8*0.3*0.8m外层加防磕碰保护，大型精密贵重设备，带滚轮需固定 数量：1台 原位置：体检中心一层 新址位置：门诊一层体检科 4. 身高体重全自动测量仪 型号：（HGM-800），尺寸0.6*0.5*2.2m，需要多人运输，外加防护碰撞。立式传感器设备，禁止横放倒置 数量：1台 原位置：体检中心一层 新址位置：门诊一层体检科 5.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福田FX-8322），含导联线、电极、电源线，0.4*0.35*0.2m精密设备，装箱子保护 数量：1台 原位置：体检中心一层 新址位置：门诊一层体检科 6. 医用冷藏箱（海尔HYD-940），尺寸0.7*0.7*1.8m装箱加泡沫及硬板固定保护。立式制冷设备，搬运倾斜不能超过45° 数量：1台 原位置：体检中心一层 新址位置：门诊一层体检科 7. 碳13呼气检测仪（HY-IRFXB），尺寸0.4*0.35*0.3m占地小，检验类精密设备，装箱加泡沫板保护防磕碰 数量：1台 原位置：体检中心一层 新址位置： 8. 低速离心机（LD5-10B），尺寸0.5*0.5*0.4m共2	套	1
----	---	---	---

	台，体积大，需外周加以固定防磕碰，高速运转部件，需防震禁止倒置。 数量：2台 原位置：体检中心一层 新址位置：门诊一层体检科 9. 双目生物显微镜（奥林巴斯），尺寸0.3*0.25*0.4m 光学精密设备，重点防震，装箱单独包装 数量：1台 原位置：体检中心一层 新址位置：门诊一层体检科 10.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华晟H-II），尺寸0.7*0.6*0.6m, 装箱保存，检验类精密设备，需防震 数量：1台 原位置：体检中心一层 新址位置：门诊一层体检科 11. 恒温培养箱，尺寸0.6*0.6*0.8m温控设备，装箱加防护泡沫板，禁止倒置横放 数量：1台 原位置：体检中心一层 新址位置：门诊一层体检科 12. 妇科检查床（妇产诊疗床），尺寸1.8*0.7*0.7m含检查床本体、扶手、脚踏，大件家具类，可拆解扶手减少体积，直接运输 数量：1张 原位置：体检中心一层 新址位置：门诊一层体检科 13. 妇科检查无影灯（KL01L-IP），尺寸0.6*0.6*1.2m含灯头、悬臂、底座，光学设备需固定灯臂装箱 数量：1台 原位置：体检中心一层 新址位置：门诊一层体检科 14. 医用脚踏凳，小型金属配件直接装箱带走 数量：1个 原位置：体检中心一层 新址位置：门诊一层体检科 二、运输车辆选型、码放标准 （一）设备整体体积核算（打包防护材料、木架、缓冲泡沫、设备间隙全部计入，预留充足余量） 1. 大型设备（彩超、身高体重仪、冷藏箱、检查床、无影灯）合计打包净体积约3.6m³，大件设备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30%缓冲空间，折算实际占用体积约4.7m³。 2. 中小型检验设备（血压仪、心电图机、离心机、显微镜、核酸仪、培养箱、碳13检测仪、视力灯箱）合计打包净体积约2.1m³，设备间预留防震空隙，折		
--	---	--	--

	算实际占用体积约3.3m³。 3. 小型配件（脚踏凳、零散耗材、电源线缆）合计打包体积约0.5m³，可填充设备空隙不单独占空间。 汇总全部设备实际占用总体积：4.7+3.3 = 8.5m³ （二）选定车辆参数 选用车型：4.2米封闭式厢式货车 （三）码放硬性规定 1. 彩超、显微镜、离心机、核酸仪、心电图机等精密设备：全部靠车头放置，单层摆放，上方禁止压放任何物品，用绑带单独固定，四周垫防震棉； 2. 医用冷藏箱、身高体重测量仪、恒温培养箱：全部直立放置，靠车厢两侧，用绑带固定，禁止倾斜横放； 3. 视力表灯箱：平面平放，灯面朝上，上方禁止放置重物； 4. 妇科检查床：拆解扶手后平放，减少占用空间； 5. 小型设备、脚踏凳、零散配件：填充在大件设备的空隙处，不单独占用空间。 内外科： 1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GP 数量：1台 原位置：内外科病房 新址位置：内外科病房 2心电监护仪： 数量：2台 原位置：内外科病房 新址位置：内外科病房 3胸阻抗法血流动力学检测系统：千帆电子CSM3100 数量：1台 原位置：内外科病房 新址位置：内外科病房 4便携式吸痰器：7E-A 数量：1台 原位置：内外科病房 新址位置：内外科病房 5除颤仪： 数量：1台 原位置：内外科病房 新址位置：内外科病房 6血糖仪：1台、动态心电图仪：3台、无影灯：1台 输液泵：1台、电子体温枪：1把、电子血压计：1台 原位置：内外科病房 新址位置：内外科病房 7微电脑疼痛治疗仪EF-331（配套治疗床）		
--	--	--	--

	数量：1台 原位置：外科门诊理疗室 新址位置：外科门诊理疗室（1层） 8牵引治疗仪：OL-2000（配套床） 数量：1台 原位置：外科门诊理疗室 新址位置：外科门诊理疗室（1层） 9红光治疗仪：普门科技ZY2015000005（配治疗床） 数量：1台 原位置：外科门诊理疗室 新址位置：外科门诊理疗室（1层） 10低频脉冲治疗机：华兴康泰HX2010A型（配套2张床） 数量：1台 原位置：外科门诊理疗室 新址位置：外科门诊理疗室（1层） 11磁热振治疗仪：龙之杰LGT-2600D（配套治疗床） 数量：1台 原位置：外科门诊理疗室 新址位置：外科门诊理疗室（1层） 12温热治疗仪：龙之杰LGT-2600D（配套治疗床） 数量：1台 原位置：外科门诊理疗室 新址位置：外科门诊理疗室（1层） 二、运输车辆选型、码放标准 外科门诊理疗设备 1. 牵引治疗仪OL-2000（配套床）：外形2.1m×0.70m，投影面积1.47m²；禁止堆叠，预留防撞操作间隙，折算实际占地2.0m²。 2. 微电脑疼痛治疗床：外形1.95m×0.65m，投影面积1.27m²；床体可双层叠放（仅占用单层地面）；配套主机地面摆放0.5m×0.4m；综合折算占地1.5m²。 3. 红光治疗床：外形1.95m×0.65m，投影面积1.27m²；床体可双层叠放；配套主机地面摆放0.55m×0.45m；综合折算占地1.5m²。 4. 低频脉冲治疗机（2张治疗床+主机）：两张床可上下叠放；主机0.60m×0.48m地面摆放；综合折算占地1.6m²。 5. 磁热振治疗床：外形1.95m×0.65m，投影面积1.27m²；床体可双层叠放；配套主机0.52m×0.42m地面摆放；综合折算占地1.5m²。 6. 温热治疗床：外形1.95m×0.65m，投影面积1.27m²；床体可双层叠放；配套主机0.52m×0.42m地面摆放；综合折算占地1.5m²。 内外科病房设备（全部地面单层摆放，仪器不可叠放）		
--	---	--	--

	7.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GP：折算占地0.4m²。 8. 心电监护仪2台：综合折算占地0.3m²。 9. 胸阻抗血流动力学检测系统：折算占地0.5m²。 10. 便携式吸痰器、除颤仪、输液泵（原有）：综合折算占地0.4m² 11. 新增设备：血糖仪1台、动态心电图仪3台、无影灯1台、输液泵1台、电子体温枪1把、电子血压计1台，分区集中摆放，综合折算新增占地0.6m² 占地面积汇总核算 2.0+1.5+1.5+1.6+1.5+1.5+0.4+0.3+0.5+0.4+0.6 = 12.8m² （二）选定车辆参数 选用车型：4.2米封闭式厢式货车 （三）码放硬性规定（裸机运输，现场气泡膜包裹防护） 1. 牵引治疗床：地面单层平铺，严禁竖向堆叠，防止液压管路变形损坏，床体金属棱角全部包裹气泡膜。 2. 其余6张理疗床：允许两两双层叠放，两层床体之间铺设加厚缓冲泡沫；禁止床架金属支点直接挤压床面板。 3. 全部理疗仪主机、检验设备、监护设备、无影灯、动态心电图仪等各类仪器：地面单层摆放，严禁叠放，禁止放置在理疗床床体上方。 4. 所有精密仪器显示屏、操作面板重点加厚防护，独立分区摆放，远离金属床架，避免颠簸磕碰造成元器件故障。 5. 设备之间预留缓冲空隙，缝隙填充软垫，全部设备使用收紧绑带多点固定，防止运输滑动碰撞。		
12	妇产科 从平谷区南岔子街49号移机到王辛庄平瑞街171号； 一、搬迁设备品牌、型号、原位置、新址位置（含楼层） 本次搬迁设备以上次科室上报搬迁台账数量、品类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1. 体态仪（FONCTI-6304）（配套脚垫） 数量：1台 原位置：妇产科盆底 新址位置：门诊二层盆底康复中心 2. 磁刺激：型号：Magneuro60F，整套包含仪器+座椅 数量：1台 原位置：妇产科盆底 新址位置：门诊二层盆底康复中心 3. 熏蒸治疗机：型号：HYZ-III A 数量：1台	套	1

	原位置：妇产科盆底 新址位置：门诊二层盆底康复中心 4. 生物刺激反馈仪（麦澜德）：型号：MLD B4T 数量：1台 原位置：妇产科盆底 新址位置：门诊二层盆底康复中心 5. 生物刺激反馈仪（伟思）：型号：SA9800 数量：1台 原位置：妇产科盆底 新址位置：门诊二层盆底康复中心 6. 盆底肌康复治疗仪（易舒美）：型号：NSJ-02 数量：1台 原位置：妇产科盆底 新址位置：门诊二层盆底康复中心 7. 熏蒸床：型号：LXZ-200B 数量：3台 原位置：妇产科盆底 新址位置：门诊二层盆底康复中心 8. 超声骨密度仪：型号：OsteoPro UBD 2002A 数量：1台 原位置：妇产科盆底 新址位置：门诊二层盆底康复中心 9. 电动综合手术台：型号：KDC-Y 数量：1台 原位置：妇产科盆底 新址位置：门诊二层盆底康复中心 10. 单孔辅助照明灯：型号：KL01L. IP 数量：2台 原位置：妇产科盆底 新址位置：门诊二层盆底康复中心 11. 新生儿辐射台：型号：HKN-93B 数量：1 原位置：1号楼三层检查室 新址位置：五层检查室 12. 红光治疗仪40*40*110 数量：3 原位置：1号楼三层处置室 新址位置：五层处置室 13. 妇科检查床150*60*90 数量：1 原位置：1号楼三层检查室 新址位置：五层检查室 14. 抢救车85*60*100 数量：2 原位置：1号楼三层检查室 新址位置：五层检查室		
--	--	--	--



	15. 病历车70*40*110 数量：1 原位置：1号楼三层医生办公室 新址位置：五层医生办公室 16. 大氧气筒+架子65*45*150 数量：1 原位置：1号楼三层处置室 新址位置：五层处置室 17. 转运平车205*70*80 数量：1 原位置：1号楼三层大厅电梯旁 新址位置：五层大厅电梯旁 18. 注射泵50*30*30 19. 血糖仪12*7*5 20. 小氧气筒60*15*15 21. 雾化机40*20*25 22. 气压驱动50*30*40 23. 心电监护仪立式4台40*60*60，台式1台30*40*40 24. 胎心监护仪3台40*50*25 25. 输液泵3台190*40*40 26. 紫外线车2台120*40*40 27. 空气净化器60*90*30 28. 洗澡车60*110*90 29. 治疗车4台80*100*60 30. 负压吸引器（成人1，40*50*60 新生儿1 45*35*35） 31. 除颤仪55*35*45 32. 成人体重秤1 80*100*50，新生儿体重秤1 70*35*45 33. 床头柜6个 55*50*85 34. 脚蹬2 65*40*60 35. 血气分析仪 45*40*35 36. 吸氧装置 40*25*30 37. 取血箱 35*25*30 38. 多普勒胎心仪2 35*25*25 39. 电子血压表30*20*20 40. 周林频谱保健治疗仪100*40*70 从12-40仪器均可叠放 二、运输车辆选型、码放标准 （一）设备整体体积核算（打包防护材料、木架、缓冲泡沫、设备间隙全部计入，预留宽裕余量） 1. 体态仪（FONCTI-630）（配套脚垫）打包体积：长1.0m×宽1.3m×高1.5m，长0.5m×宽0.5m×高1.5m体积1.95m³+0.375m³，1台合计1.95m³+0.375m³；大件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		
--	--	--	--

	2. 磁刺激：型号：Magneuro60F，整套包含仪器+座椅：打包体积：长1.0m×宽0.9m×高1.7m，长0.9m×宽0.9m×高1.5m体积1.53m³+1.22m³，1台合计1.53m³+1.22m³；大件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 3. 熏蒸治疗机：型号：HYZ-III A打包体积：长1.5m×宽1m×高1.8m，合计2.7m³；大件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 4. 生物刺激反馈仪（麦澜德）：型号：MLD B4T，盆底肌康复治疗仪（易舒美）：型号：NSJ-02，生物刺激反馈仪（伟思）：型号：SA9800打包体积：长1.5m×宽1m×高0.9m，长2m×宽0.8m×高1m1台合计1.35m³+1.6m³；大件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3台生物刺激反馈仪 5. 熏蒸床：型号：LXZ-200B打包体积：长2.2m×宽1m×高1.5m，1台合计3.3m³；3台合计9.9m³，大件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3台熏蒸床 6. 超声骨密度仪：型号：OsteoPro UBD 2002A打包体积：长0.75m×宽1m×高1.5m，长0.8m×宽0.5m×高0.4m，1台合计1.13m³+0.16m³；大件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 7. 电动综合手术台：型号：KDC-Y打包体积：长1.5m×宽1.2m×高1.3m，1台合计2.34，大件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 8. 妇科检查床：打包体积：长1.7m×宽0.7m×高1m，1台合计1.2m³ 大件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 9. 新生儿辐射台：打包体积：长1.30m×宽1m×高2m，1台合计3m³ 大件之间必须预留操作空隙，额外预留15%空余空间 汇总全部设备实际占用总体积：盆底康复中心+妇产科病房24m³+22m³ （二）选定车辆参数 选用车型：4.2米封闭式厢式货车 （三）码放硬性规定 1. 盆底康复中心仪器全部单层平铺，严禁竖向堆叠，防止内部管路断裂、液压座椅损坏； 产科病房仪器 1. 输液泵 北京来普惠康SA511 数量：2台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2. 成人心电监护仪		
--	--	--	--

	数量：1台 型号：飞利浦G30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3. 新生儿心电监护仪 数量：1台 型号：飞利浦G30E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4. 麻醉机心电监护仪（PHILIPS病人监护仪） 数量：1台 型号：飞利浦G30E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5. 麻醉机心电监护仪（PHILIPS病人监护仪） 数量：1台 型号：飞利浦G30E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6. 胎心监护 数量：4台 型号：深圳市理邦F6 Express、F6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7. 全自动产床 数量：1台 型号：LINAK（产床）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8. 新生儿辐射暖台 数量：1台 型号：宁波戴维HKN-93B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9. Panda（1502：带空气/氧气混合器的T型管系统） 数量：1台 型号：Panda Warmer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10. 微量泵 数量：1台 型号：来普惠康FA523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11. 多普勒胎心仪 数量：3台		
--	---	--	--

	型号：北京友嘉CTJ-1D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12. 新生儿转运车 数量：1台 型号：东机贸（上海）Aviator, A750i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13. 雅培血气分析仪 数量：1台 型号：300-G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14. 血栓弹力图仪 数量：1台 型号：北京乐普CFMS LEPU-8800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15. 抢救车 数量：2台 型号：无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16. 治疗车（小） 数量：8台 型号：无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17. 治疗车（大） 数量：2台 型号：无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18. 转运平车 数量：1台 型号：无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19. 大氧气筒 数量：1台 型号：无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20. 小氧气筒 数量：1台 型号：无		
--	--	--	--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21. 紫外线消毒车 数量：2台 型号：江苏申星光电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22. 赛多空气消毒净化器 数量：4台 型号：赛多牌SOTO-AE/Code801F型空气消毒器、赛多牌SOTO-AE/Code300T型空气消毒器、SOTO-AE系列空气消毒净化器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23. 单孔辅助照明灯 数量：1台 型号：江苏申星光电SX-ZMD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24. 新生儿低压吸引器 数量：1台 型号：宁波戴维S-1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25. 电动吸引器 数量：1台 型号：鱼跃7A-23D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26. 成人体重秤 数量：1台 型号：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27. 病床 数量：3台 型号：无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28. 床头桌 数量：2台 型号：无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29. 屏风 数量：1台 型号：无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	--	--	--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30. 电子血压表 数量：1个 型号：欧姆龙 原位置：病房楼四层产房 新址位置：门诊三层产房 三、运输车辆选型、码放标准 （一）设备整体体积核算（打包防护材料、木架、缓冲泡沫、设备间隙全部计入，预留宽裕余量）、 输液泵2个，单个体积（单位米）$1.5*0.3*0.3$ 成人电监护仪1个，单个体积（单位米）$1.4*0.6*0.6$ 新生儿电监护仪1个，单个体积（单位米）$1.4*0.6*0.6$ 麻醉机心电监护仪1个，单个体积（单位米）$1.7*0.8*0.6$ 胎心监护4个，单个体积（单位米）$0.15*0.3*0.4$ 电动分娩台1台，单个体积（单位米）$1.1*2.2*1.1$ 全自动产床2台，单个体积（单位米）$2*1.1*0.9$ 新生儿辐射暖台1个，单个体积（单位米）$1.8*1.3*1$ Panda1台，单个体积（单位米）$1.2*0.7*1.9$ 微量泵1个，单个体积（单位米）$0.5*0.5*1.5$ 多普勒胎心仪3个，单个体积（单位米）$0.15*0.2*0.2$ 新生儿转运车1个，单个体积（单位米）$2*0.6*1.4$ 雅培血气分析仪1个，单个体积（单位米）$0.4*0.15*0.15$ 血栓弹力图仪1个，单个体积（单位米）$0.3*0.2*0.3$ 抢救车2个，单个体积（单位米）$1*0.6*1.5$ 治疗车（小）8个，单个体积（单位米）$0.9*0.5*0.95$ 治疗车（大）2个，单个体积（单位米）$1*0.7*1$ 转运平车1个，单个体积（单位米）$2*0.7*0.6$ 大氧气筒1个，单个体积（单位米）$0.8*0.5*1.4$ 小氧气筒1个，单个体积（单位米）$0.25*0.12*0.75$ 紫外线消毒车2个，单个体积（单位米）$0.4*0.4*1.1$ 赛多空气消毒净化器4个，单个体积（单位米）$0.6*0.4*1.85$ 屏风1个，单个体积（单位米）$0.6*0.35*1.9$ 单孔辅助照明灯1个，单个体积（单位米）$0.5*0.3*1.45$ 新生儿低压吸引器1个，单个体积（单位米）$0.35*0.2*0.25$ 电动吸引器1个，单个体积（单位米）$0.5*0.35*0.5$ 成人体重秤1个，单个体积（单位米）$0.6*0.3*1$ 病床3个，单个体积（单位米）$2.2*1*0.8$ 床头桌2个，单个体积（单位米）$0.5*0.4*0.75$ 电子血压表1个，单个体积（单位米）$0.15*0.15*0.1$		
--	---	--	--

	(二) 选定车辆参数 选用车型：4.2米封闭式厢式货车 (三) 码放硬性规定 1.：输液泵、成人心电监护，新生儿心电监护仪、麻醉机心电监护仪、治疗车、电动分娩台、全自动产床、新生儿辐射台、panda、微量泵、新生儿转运车、抢救车、治疗车大、治疗车小、转运平车、大氧气筒、紫外线消毒车、赛多空气消毒净化器、屏风、体重秤、病床、床头桌全部单层平铺，严禁竖向堆叠，防止损坏； 手术诊疗床体家具类 1. 电动综合手术台（kf7ug），配套液压管线、操作支架全套组件 数量：1台，单台打包体积0.75m³ 原位置：妇科门诊 新址位置：三层门诊手术室 2. 治疗床 数量：5张，单台打包体积1.28m³ 原位置：产科门诊2、妇科门诊1、胎心监护室1、计生门诊1 新址位置：二层产科门诊、胎心监护室、三层妇科门诊，门诊手术室 3. 妇科检查床 数量：5张，单台打包体积1.1m³ 原位置：产科门诊1，妇科门诊2，计生门诊2 新址位置：二层产科门诊1，三层妇科门诊2，门诊手术室1 4. 阴道镜检查机+床（LEISEGNSNG），含光学镜头、配套操作台 数量：1套，单台打包体积1.59m³ 原位置：计生门诊 新址位置：三层门诊手术室 5. 刷手池 数量：1台，单台打包体积0.8m³ 原位置：计生门诊 新址位置：三层门诊手术室 6. 床头柜 数量：8个，单台打包体积0.25m³ 原位置：产科门诊6，妇科门诊1，计生门诊1 新址位置：二层产科门诊6，三层妇科门诊1，门诊手术室1 影像、康复、检测精密设备 1. B超机（Voluson-S8），含探头、显示屏、移动支架	
--	---	--

	数量：1台，单台打包体积0.96m³ 原位置：妇科门诊 新址位置：三层妇科门诊 2. 产后康复仪（TZ-ch180） 数量：1台，单台打包体积0.16m³ 原位置：计生门诊 新址位置：三层门诊手术室 3. 红外线治疗仪（CQ61P） 数量：1台，单台打包体积0.18m³ 原位置：妇科门诊 新址位置：三层妇科门诊 4. 妊高症检测仪（MP-02） 数量：1台，单台打包体积0.46m³ 原位置：产科门诊 新址位置：二层产科门诊 5. 单孔辅助照明灯（kl01il-ip） 数量：4台，单台打包体积0.08m³ 原位置：产科门诊1，妇科门诊2，计生门诊1 新址位置：二层产科门诊1，三层妇科门诊3 6. 除颤仪（Beneheart D3） 数量：1台，单台打包体积0.036m³ 原位置：计生门诊 新址位置：三层门诊手术室 7. 血糖仪 数量：1台，单台打包体积0.001m³ 原位置：高危室 新址位置：二层产科门诊高危抢救室 8. 吸痰器（鱼跃） 数量：1台，单台打包体积0.018m³ 原位置：产科门诊1 新址位置：二层产科门诊高危抢救室 监护、血压测量设备 1. 成人电监护仪（PM-9000） 数量：2台，单台打包体积0.15m³ 原位置：计生门诊 新址位置：三层门诊手术室 2. 麻醉机心电监护仪（FABIUS） 数量：1台，单台打包体积0.22m³ 原位置：计生门诊 新址位置：三层门诊手术室 3. 胎心监护（EDAN-F6） 数量：7台，单台打包体积0.12m³ 原位置：产科门诊 新址位置：二层产科门诊 4. 电子血压表（欧姆龙）		
--	--	--	--

	数量：3台，单台打包体积0.0022m³ 原位置：产科门诊2，妇科门诊1 新址位置：二层产科门诊2，三层妇科门诊1 5. 立式电子血压计（TM-2656VP） 数量：2台，单台打包体积0.05m³ 原位置：产科门诊1，计生门诊1 新址位置：二层产科门诊1，三层妇科门诊1 供氧、消毒净化设备 1. 大氧气筒 数量：2个，单台打包体积0.224m³ 原位置：计生门诊1，产科高危抢救室1 新址位置：三层门诊手术室1，二层产科高危抢救室1 2. 小氧气筒 数量：2个，单台打包体积0.032m³ 原位置：计生门诊1，产科高危抢救室1 新址位置：三层门诊手术室1，二层产科高危抢救室1 3. 紫外线消毒车（SX-01A） 数量：2台，单台打包体积0.072m³ 原位置：计生门诊1，产科高危抢救室1 新址位置：三层门诊手术室1，二层产科高危抢救室1 4. 赛多空气消毒净化器（SOT0801F） 数量：2台，单台打包体积0.34m³ 原位置：计生门诊2 新址位置：三层门诊手术室 辅助器械、储物设备 1. 抢救车（JDEQJ234A） 数量：2台，单台打包体积0.36m³ 原位置：高危室1，计生门诊1 新址位置：二层产科高危抢救室，三层门诊手术室 2. 治疗车（小） 数量：13台，单台打包体积0.26m³ 原位置：产科门诊3，妇科门诊4，计生门诊6 新址位置：二层产科门诊3，三层妇科门诊4，三层门诊手术室6 3. 保险柜（A5） 数量：1台，单台打包体积0.18m³ 原位置：计生门诊1 新址位置：三层门诊手术室 4. 转运平车 数量：1台，单台打包体积0.81m³ 原位置：高危室1，计生门诊1 新址位置：二层产科门诊高危抢救室 5. 脚踏 数量7个，单台体积0.18m³		
--	---	--	--

	原位置：计生门诊3、产科门诊3、妇科门诊3 新址位置：三层门诊手术室、二层产科门诊、三层妇科门诊 6. 微量泵 型号：来普PA523，数量1台，单台体积0.32m³ 原位置：高危室 新址位置：二层产科高危抢救室 7. 多普勒胎心仪 型号：CTJ-1D，数量6台，单台体积0.01m³ 原位置：产科门诊 新址位置：二层产科门诊 8. 电动吸引器 数量4台，单台体积0.08m³ 原位置：高危室1，，计生门诊1 新址位置：二层产科高危抢救室1，三层门诊手术室1 9. 微量泵 型号：ZNB-XD，数量1台，单台体积0.32m³ 原位置：高危室 新址位置：二层产科高危抢救室 二、运输车辆选型、码放标准 （一）设备整体体积核算（打包防护材料、木架、缓冲泡沫、设备间隙全部计入，预留宽裕余量） 1. 床体类设备 • 电动综合手术台：打包体积0.75m³，大件预留15%空隙，折算实际占用0.9m³ • 治疗床单台1.28m³，5台合计6.4m³，预留空隙折算7.4m³ • 妇科检查床单台1.1m³，5台合计5.5m³，折算6.3m³ • 阴道镜检查机+床1.59m³，精密设备单独木箱，折算1.9m³ • 刷手池0.8m³，折算0.9m³ • 床头柜单台0.25m³，8台合计2m³，折算2.3m³ 床体家具合计：0.9+7.4+6.3+1.9+0.9+2.3=19.7m³ 2. 精密检测、监护仪器 B超机、康复仪、胎心仪、心电监护、妊高症检测仪等		
--	---	--	--

	中小型精密设备打包合计3.6m³，独立分区摆放，折算4.2m³ 3. 供氧、消毒、推车辅助设备 氧气筒、消毒车、抢救车、治疗车、转运平车、照明灯、保险柜打包合计4.8m³，重型罐体预留防撞缓冲，折算5.6m³ 汇总全部设备实际占用总体积：19.7+4.2+5.6 = 29.5m³ （二）选定车辆参数 选用车型：4.2米封闭式厢式货车 车辆参数：车长4.2m，厢体内部净尺寸：长4.1m、宽2.1m、内高2.3m，车厢理论总容积约19.8m³。 关键结论：单台4.2米厢货内部容积仅19.8立方，达不到29.5m³的实际占用体量，单车装载空间不足。 （三）码放硬性规定 1. 各类诊疗床、检查床、手术台：全部单层平铺，严禁竖向堆叠，防止内部液压管路断裂、座椅变形损坏，床体之间预留10cm缓冲间隙。 2. 氧气筒、消毒车、转运平车等重型柜体：单层摆放，四周留出20cm防撞空隙，罐体做好固定防滚动。 3. B超机、阴道镜、心电监护、妊高症检测仪等精密光学/电子设备：专属独立摆放区域，四周不能堆放任何器械，全程减震木箱封装，规避颠簸磕碰造成元件故障。 4. 小型仪器、床头柜、治疗车：仅轻型小件可两层堆叠，每层之间铺垫泡沫缓冲，重物禁止放置在精密仪器上方。 5. 所有带玻璃、陶瓷部件设备（刷手池、消毒车玻璃面板）外侧加装硬质护角，整车缠绕膜整体固定。		
--	--	--	--

14	设备维修	从平谷区南岔子街49号移机到王辛庄平瑞街173号	套	1
----	------	--------------------------	---	---

(四) 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 (1) 供应商提交每批次连续搬迁工作方案。
- (2) 提供完善的雨季防护搬迁方案。
- (3) 病案及档案的搬迁要有严格缜密的交接手续及安全保密要求。

病历搬运需按顺序、年限分箱装运，需要搬家公司准备数量足够的整理箱，每箱外标记序号按顺序码放后整箱运送，到新院后按分类标记直接上密集架，粘贴病案号，避免病历混放丢失。同时要求搬家公司除搬运人员外，南北两个院区设置 ≥ 4 名专职人员负责南院区病历下架、北院区病历上架，病案室工作人员负责病历码放顺序及粘贴编号。病历搬运全过程要求纸质病历完整无破损、病历内容保密、所有病历整体搬运至北院区无丢失。（需要提前与搬家公司沟通具体事宜。）病案数量众多，且要求不能无顺序堆放，搬运时间较长，需提前给病案室搬家预留充分时间。

(4) 在搬迁工作实施过程中，若出现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当天搬迁工作没有按计划完成，或出现搬迁工作明显疲劳，工作效率大幅下降，不适合当日继续搬迁时，要求搬迁企业应制定并启动应急保障方案，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必须确保搬迁工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按时完成搬迁计划。

(5) 确定搬迁日期后，制定搬迁计划。

(6) 搬迁工作：搬迁前做好相关区域的地面保护、电梯保护、门窗保护等防护工作。

(7) 若有夜间搬迁任务时，包含拆装、包装、搬运、装卸作业，供应商应无条件地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安排。

2、报价要求：

(1) 搬家过程中所需的胶带、标签、气泡垫、记号笔等其它搬家用品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已包含在报价中。

(2) 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3、工作人员要求：

- (1) 供应商配备在册正式员工作为本项目的参与人员，司机须持有北京市交通委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提供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本项工作的专项服务小组成员清单。
- (2) 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
- (3) 供应商工作人员出现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4) 搬运人员需统一着装。供应商需对所有搬运人员缴纳意外保险,以防止在服务中出现意外事件。
- (5) 供应商应对参与搬迁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安全作业。

4、车辆要求：

- (1) 运输车辆：供应商提供 ≥ 4.2 米的箱式普通货车。供应商应有昼夜搬家的能力，提供的车辆需达到北京市规定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尽可能达到低排放要求。
- (1) 其他搬运车辆：叉车、小推车等。
- (2) 车辆必须有保险公司承保车辆险。
- (3) 所有车辆需配备GPS定位系统。
- (4) 车辆应取得国家、北京市相关准运要求，且各种手续合法完整，各项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 (5) 车辆应性能完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
- (6) 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 (7) 供应商须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用车需要。

5、安全驾驶的要求：

- (1) 驾驶人员对所驾车辆认真做好自检自查工作。
- (2)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闯红灯、超速和酒后开车、严禁走应急车道、严禁开带病车。
- (3) 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出车前注意车辆随车工具是否安全有效。
- (4) 在驾驶过程中要谨慎驾驶，注意道路限高，按指定路线行驶，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指

挥。

(5) 车辆使用过程中, 出现任何交通安全问题、经济纠纷、法律问题, 由供应商与发生的责任人之间自行解决, 采购人不负责解释和解决。

6、其他要求:

(1) 搬迁相关要求: 将所有物品搬迁至指定位置: 拆卸桌柜等, 按照房间的顺序打捆、打包, 组装时按照原来拆卸的房间进行新地址组装, 并在组装后应进行调试并确保安全至可使用状态。供应商应提供可以回收的包装材料包括纸箱、胶带、标签、气泡垫、记号笔等与搬运有关的基本包装材料设备。

(2) 拆、搬、运、装具体要求

拆: 拆的过程中, 要按照房间依次拆放, 拆的设备家具拆装完毕后, 打捆, 或装入包装箱, 找有关人员要搬迁新地址, 贴上搬至新房间的号码, 再搬至车内。注意拆的过程中的安全。

搬: 搬运过程中, 首先看物品是否完整, 有没有搬迁的新地址标签, 没有的不要搬运, 要按照房间次序搬运。车辆对运输的物品应有登记, 登记内容包括从哪个房间搬运的, 以及搬运物品的名称数量, 运输过程中要平稳行使, 确保物品不因颠簸造成损坏。

搬运重要的设备(如医疗设备、电脑、打印机等)要有必要的防护以避免损坏(搬家公司提供防护), 往来搬运防止损坏设施, 如有损坏按原价赔偿或恢复原状。

在搬运工作中接触到的资料、文件等, 不得私自查阅、复制, 对文件信息不得泄漏、披露。

装: 装分为两个部分。装车: 对装车前进行一对一清点, 检查包装的完好程度, 标签贴放完整情况, 装运货物时货物负责人和搬运人员逐位清点数量, 核实标签搬运的位置, 杜绝野蛮装卸, 禁止地面推, 扔、摔, 对易碎、电脑等轻拿轻放, 合理码放; 家具安装: 拆迁的家具要编号, 确定新址的位置, 确保家具, 依新址安装完好, 不晃不歪。需要进一步修理的家具作好记录, 及时予以修理。

(3) 物品含有大量资料、档案、医疗设备, 建议派经验丰富的优秀员工搬运人员, 以及3年内未发生交通事故且熟悉北京路况的司机。

(4) 搬迁过程中, 应有项目负责人带队, 准备2辆车应急备用。并服从指挥, 搬运工人不得院内抽烟, 乱窜, 乱逛, 出现以上情况, 扣除相应车辆人员费用。

(5) 在搬运过程中，搬迁工人需做到轻拿轻放，减少装卸搬运环节产生的粉尘烟雾等污染物，并且及时清理在搬运时产生的垃圾,做好绿色搬迁工作。

(四) 项目验收

1. 所有物品搬运至指定地点。
2. 拆装后的家具、设备功能完好。
3. 所有物品无丢失、无损坏。
4. 签收书面验收记录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标的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_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 _____(成交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五、服务期限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成交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_____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____（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圆。

2、甲方将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__

%;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_____（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_____%。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1、乙方应当于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__%即（大写）_____圆整（¥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____（“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_____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____日内，不进行调
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
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
料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
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
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
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
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
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_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
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
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____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____%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____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____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_____

2、_____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_____

3、_____

4、_____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5、_____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2、_____

7、_____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_____

2、 _____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2、 _____

4、 _____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2）、 _____

2（1）、 _____

2（2）、 _____

2（3）、 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3、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 (规格)	数量 (台/套)	合同签订 日期	采购单 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履约情 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业绩资料中应至少包括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2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的产品销售业绩。
-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说明（格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包投标的（投标
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
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
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 (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及承诺

9-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相关产品制定的具体标准与要求，本公司（单位）为该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成本核算依据说明：

本公司（单位）确认，上述承诺中关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计算，严格遵循国办发〔2025〕34号文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进行，核算基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组件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可追溯的原始凭证。

法律责任承诺：

本公司（单位）深知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政府采购政策的公平执行与国家利益的维护。我们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支持性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在采购活动（包括评审、履约验收）或事后监督检查中，被查实存在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工序不符合上述承诺标准的情况，本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中标（成交）资格；
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4. 对于给采购人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